

行政法判解

行政處分確認效力與行政法院審查範圍

100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第12號

【實務選擇題】

甲將屬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出售與自然人乙後，提出該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依同條例向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稽徵機關以該筆土地上有未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業設施為由，認該筆土地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形，否准甲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請依據學說與法院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有誤？

- (A)基於行政處分之實質存續力，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否准甲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B)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性質上為「授益性質行政處分」。
- (C)行政法院基於審理當事人不服拒絕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課稅處分時，亦可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視為基礎事實關係加以調查。
- (D)行政處分可具有確認效力或構成要件效力，原處分機關不受到該等效力之拘束。

答案：A

【座談會內容要旨】

一、甲將農業用地出售與自然人乙後，提出該筆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稽徵機關是否得以該筆土地上有未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業設施為由，認該筆土地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形，否准甲之申請？高等行政法院如何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為司法審查？

二、針對此問題座談會中提出三種不同見解。

- (一)甲說：稅捐稽徵機關不受他機關授益處分拘束，行政法院可實體審查。
- (二)乙說：稅捐機關與行政法院原則上，應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授益處分拘束，該處分未撤銷前應做相同認定，法院不得為不同認定。
- (三)丙說：行政法院不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授益處分效力拘束，可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體審查，並命發給原使用證明之機關參加訴訟。

稽徵機關於受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時，因發現移轉之農業用地，有不合「作農業使用」之情形，稽徵機關於尚未經主管機關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前，即否准申請人之申請，申請人對否准之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時，高等行政法院得就系爭土地是否合於作農業使用為實體審查，且高等行政法院應命「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發給之機關參加訴訟，實質審理系爭農地是否於移轉時作農業使用，並進而認定稽徵機關所為否准之處分是否違法。

(四) 多數採丙說。

【法律問題研究評析】

在本次法律問題研究中，剛好切重行政處分的確認效力與構成要件效力，¹其他國家行政機關、法院是否受到其拘束。過去行政法院判決中，亦承認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概念，但是否拘束法院似乎沒有明確的定見，²但大多傾向於不欲承認行政處分此種的拘束效力。³尤其在本案中當事人所不服者乃是課稅處分，行政法院對於用以證明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授益處分），可否加以審查發生爭議。結論多數採取丙說，法院仍可依職權認定是否具有農業使用的事實，以確認課稅處分之合法性。本次法律問題研究討論中，可惜未點出法院是否受到行政處分的確認效力或構成要件效力之拘束，因此，仍有待學理與法院實務繼續發展方能有定見。

【關鍵字】

行政處分的確認效力、構成要件效力、行政法院審查範圍。

¹ 陳愛娥，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與行政罰中的不作為、故意或過失——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594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2年5月，第34期，54頁以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379頁。

² 除了早年的最高行政法院74年度判字第1967號判決外；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1086號判決：「……按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再者，當事人如以後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而非以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提起行政訴訟時，則該先前行政處分之實質合法性，並非該受訴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即採用肯定的見解，認為法院應受其他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之拘束，不實質審查先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³ 陳愛娥，前揭文，55頁。

【相關法條】

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9條。

【參考文獻】

1. 許宗力，行政處分，翁岳生編，行政法（上），2006年10月，元照，514-522頁。
2. 洪家殷，行政行為（二）—行政處分：第三講—行政處分之成立及效力，月旦法學教室，2006年3月，第41期，42-52頁。
3. 陳愛娥，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與行政罰中的不作為、故意或過失—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594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2年5月，第34期，51-63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